



# 集中攻坚打非治违

## ——宁波市全面开展安全生产“八打八治”专项整治行动

2014年7月底以来，宁波市深刻吸取高雄“7·31”地下油气管网泄漏爆炸事故和昆山“8·2”粉尘爆炸事故的教训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领导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上级有关要求，迅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“八打八治”打非治违专项行动。

### 1 迅速行动 周密部署

宁波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牢牢守住底线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监管措施，尽一切努力消除各类事故隐患，确保人民生命安全。7月31日，市安委会半年度会议上，市委常委、公安局长刘凯特别传达了全国“六打六治”专项行动要求；8月1日，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寿永年主持召开全市油气管道隐患排查工作推进会；8月3日，市安委会召开紧急会议，专题部署开展“八打八治”打非治违专项行动。全市各级各部门迅速贯彻落实。

### 2 强化措施 全面整治

市委市政府领导结合半年度经济工作督查，分10个组对全市各地各部门“八打八治”部署开展情况进行督查。市安委办多批次开展分片督查、联合检查、暗查暗访，对一批重大隐患实施了挂牌督办。各地各部门纷纷开展督查检查，采取严厉措施，有效遏制了重点领域非法违法行为。

**矿山：**国土、安监部门联合检查，对存在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矿山企业进行集中整治，下发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12份，罚款132万余元，强制关闭超深越界整改不力的矿山企业12家。

**危化：**公安、交通、安监部门深入50家危险货物运输企业，对1322台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全面检查。

**管道：**发改、安监、交通部门加快推进油气管道隐患排查，累计完成整治147项。

**工业：**安监部门组织开展有限空间、可燃爆粉尘安全管理培训，切实提高基层执法检查能力和企业人

员隐患自查自纠的意识与能力。全市督查检查“三场所两企业”（有限空间作业场所、涉可燃爆粉尘作业场所、喷涂作业场所、船舶修造企业、涉氨制冷企业）单位1768家，排查隐患7281条，责令停产（业）整顿企业200家，关闭企业46家。

**施工：**住建部门牵头督查20个建筑工地，签发了15份整改通知书，5份停工通知书。

**车船：**交通部门严厉打击客车客船非法运营行为，市本级暂扣、吊销有关许可证、职业资格证书5个。

**消防：**公安消防部门立案查处19起损坏或停用消防设施器材、影响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及2起“三合一”场所违规经营行为。6家单位列入2014年度第二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予以整治。

**渔业：**海洋渔业部门完成“三无”船舶登记工作，上交政府统一处置的渔船达到1951艘，占全市涉渔“三无”船舶的61.3%。

## 8-12月集中力量开展“八打八治”

### 八“打”击

### 八整“治”

- 1 矿山**：打击矿山企业无证开采、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；整治图纸造假、图实不符等问题。
- 2 危化**：打击危化品非法运输行为；整治无证经营、充装、运输，非法改装、认证，违法挂靠、外包，违规装载等问题。
- 3 管道**：打击破坏损害油气管道行为；整治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等问题，着力做好各类事故隐患的整治工作。
- 4 工业**：打击涉及三场所二企业（有限空间作业、可燃爆粉尘作业、喷涂作业、涉氨制冷企业、船舶修造企业）无证照生产经营及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；整治非法违法行为。
- 5 施工**：打击无资质施工行为；整治层层转包、违法分包等问题。
- 6 车船**：打击客车客船非法运营行为；整治无证经营、超范围经营、挂靠经营及超速、超员、疲劳驾驶和长途客车夜间违规行驶等问题。
- 7 消防**：打击“三合一”、“多合一”场所违法生产经营行为；整治违规住人、消防设施缺失损坏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堵塞封闭等问题。
- 8 渔业**：打击、取缔涉渔“三无”船舶；整治“船证不符”渔船、渔船超员、超载、抗风力航行或作业等问题。

为了您和他人的健康和安全，让我们共同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举报监督违法违规行为。

安全生产举报、投诉电话：12350

### 小通讯

## 可燃爆粉尘企业安全隐患整治 宁波在行动

宁波认真吸取昆山、温州等地事故教训，深入开展可燃爆粉尘作业场所安全生产大检查，严查可燃爆粉尘企业各类安全隐患。

### 全面普查 摸清底数

截至目前，全市共排查可燃爆粉尘企业824家，其中金属（铝镁）粉尘279家，其他非金属粉尘545家。共检查企业415家，责令停产停业整改企业101家，已关闭企业18家。

### 加强宣传 强化培训

安监部门邀请省内粉尘专家，分批举办可燃爆

粉尘作业场所安全生产专题讲座，宣传贯彻《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》及其条文释义，培训监管、中介、企业相关人员近500人；请专家到企业面对面指导防爆工作。各地在报纸、广播、电台、电视台、官方微博等各类主流媒体、新兴媒体全方位向社会公众普及安全粉尘防爆安全常识，曝光典型隐患。

### 严格执法 深化整治

全市各级安监部门明察暗访可燃爆粉尘企业隐患排查情况，对重大隐患采取停业停产整顿等严厉措施。9月初市安监局领导带队组织6个督查组共检查企业24家，发现隐患146条，责令停产8家，责令限期整改16家。

### 链接

#### 什么是可燃爆粉尘爆炸

是指悬浮于空气中的可燃粉尘触及明火或火源时发生的爆炸现象。

#### 七种粉尘具有爆炸危险

- 金属粉末：铝粉、锌粉、硅铁粉、镁粉、铁粉、铝材加工研磨粉
- 煤炭
- 粮食：小麦、淀粉、糖、奶粉
- 饲料：血粉、鱼粉
- 农副产品：棉花、烟草、茶叶粉
- 林产品：纸粉、木粉
- 合成材料：塑料、染料

#### 可燃爆粉尘爆炸的三个条件

- 可燃爆粉尘以适当的浓度在空气中悬浮，形成人们常说的粉尘云。
- 有充足的空气（氧气）。

#### 3、有火源或者强烈震动与摩擦。

#### 粉尘爆炸的危害性

- 作业人员吸入高浓度粉尘之后，会导致矽肺、尘肺疾病，直接影响作业人员身体健康。
- 对皮肤造成严重灼伤。
- 对人体的内腔器官造成冲击伤害。
- 产生有毒气体。

#### 如何防范粉尘爆炸

- 降低粉尘浓度
- 严控火源
- 防止受潮遇湿自燃（镁、铝等）

#### 我国影响较大的粉尘爆炸事故

- 1987年3月15日，黑龙江省哈尔滨亚麻厂的亚麻尘爆炸事故，致58人死亡，177人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882万元。
- 2012年8月5日，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郭溪街道郭南村一民居非法生产，铝粉尘发生爆炸导致坍塌并燃烧，致13人死亡，15人受伤。
- 2014年8月2日，江苏省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粉尘爆炸，致近百人死亡，100多人受伤。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布  
**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**

为深刻吸取江苏昆山中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“8·2”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，在深入分析近年来发生的类似事故情况的基础上，按照《粉尘防爆安全规程》等有关标准规范，8月15日，《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》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形式发布。《五条规定》要求：

- 1 厂房**：必须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，严禁设置在多层居民楼、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。
- 2 防尘**：必须按标准规范设计、安装、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，每班按规定检测和清理粉尘，除尘系统故障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，并停产撤人。
- 3 防火**：必须按规范使用防静电电气设备，落实防静电、防静电等措施，保证设备设施接地，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。
- 4 防水**：必须配备消防设施等金属粉尘生产、收集、贮存防水防潮设施，严禁粉尘遇湿自燃。
- 5 制度**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、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，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、防静电等防护用品上岗。

▶ 条条都是“生命线”、“责任线”、“高压线”  
▶ 条条都是用血的代价换来的经验教训  
▶ 必须做到“铁规定，刚执行，全覆盖，真落实”

